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54,880	389,197
銷售／服務成本		(165,172)	(145,088)
毛利		289,708	244,109
其他收入		8,032	5,188
其他收益淨額		(1,423)	1,849
分銷成本		(148,322)	(124,963)
行政費用		(83,397)	(66,101)
其他經營費用		(1,524)	(328)
經營溢利		63,074	59,754
融資成本		(1,295)	(8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850	9,475
除稅前溢利	4	65,629	68,425
所得稅	5	(6,979)	(10,082)
除稅後溢利		58,650	58,343

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		56,720	56,343
少數股東權益		1,930	2,000

除稅後溢利		58,650	58,343
--------------	--	---------------	--------

股息	6	20,109	20,111
-----------	---	---------------	--------

每股盈利	7		
基本		36.7 仙	36.4 仙

攤薄		36.5 仙	不適用
----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45,800	45,80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897	131,612
		181,697	177,412
土地租金		5,162	5,217
無形資產		103,066	110,904
租賃權費用		8,864	9,595
聯營公司權益		105,024	112,445
其他財務資產		9,220	9,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875	45,629
		458,908	470,562

流動資產			
投資		11,631	31,994
存貨		208,208	132,4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17,232	111,6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5,081	108,482
		<u>432,152</u>	<u>384,5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03,648	153,901
銀行貸款及透支		50,395	63,739
稅項		20,862	17,388
		<u>274,905</u>	<u>235,028</u>
流動資產淨產		<u>157,247</u>	<u>149,5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6,155	620,0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107	4,9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29	8,136
資產淨產		<u>603,119</u>	<u>606,9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382	77,368
儲備		488,970	466,729
擬派股息		20,109	46,4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586,461</u>	<u>590,526</u>
少數股東權益		16,658	16,416
權益總額		<u>603,119</u>	<u>606,942</u>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一致；惟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因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而作出會計政策上的有關變改於附註第2項內列出。

2. 新訂／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除下述外，採納新訂／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溢利減虧損之呈報及其他披露。因此，重列去年之比較數字使與本期呈列一致。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在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凡土地及樓宇之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宇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份。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首筆預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或若出現減值則減值自損益表內支出，而租賃樓宇則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對簡明合併損益賬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列示租賃土地。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導致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以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若按投資組合計算，其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重估虧損，差額於損益賬中扣除。其後重估盈餘仍直接反映在損益賬中，直至完全抵銷以往計入損益賬內的虧損為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餘及虧損將直接計入發生年度之損益賬。任何因退廢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盈餘及虧損將於出售年度撥入損益賬內計算。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並無影響，惟對保留溢利及資產負債表的影響載於附錄第2(f)項。

- (d)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賦授僱員的購股權確認任何金額。若本集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只會按購股權的應收行使價入賬。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規定，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賬內將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或資產（若該成本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下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下購股權儲備內確認。

在僱員須符合授權條件後方可享有購股權的情況下，則本集團在授權期間確認所賦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否則，本集團在賦授購股權期間確認公允價值。

假若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儲備會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假若認股權於未行使前作廢，有關的購股權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並無影響，惟對保留溢利及資產負債表的影響載於附錄第2(f)項。

- (e) 以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根據出售投資物業當時的所適用稅率計算為確認基礎。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會按物業透過使用而抵償而計算，因此採納其使用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來計算遞延稅項。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並無影響，惟對保留溢利及資產負債表的影響載於附錄第2(f)項。

(f) 會計政策之變改對保留溢利及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列示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儲備					
保留溢利	330,588	—	4,949	(23,355)	312,18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6,157	—	(6,157)	—	—
購股權儲備	—	—	—	23,279	23,279
股份溢價	132,968	—	—	76	133,044
非流動資產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136,829	(5,217)	—	—	131,612
土地租金	—	5,217	—	—	5,2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28	—	1,208	—	8,136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銷售成衣
- 專利權費及相關收益
- 印刷及相關業務
- 物業租賃

	銷售成衣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專利權費 及相關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印刷及 相關業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對銷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03,505	28,763	17,915	3,007	—	1,690	454,880
來自其他分部收入	—	302	665	3,470	(4,437)	—	—
總額	<u>403,505</u>	<u>29,065</u>	<u>18,580</u>	<u>6,477</u>	<u>(4,437)</u>	<u>1,690</u>	<u>454,880</u>
分部業績	61,950	2,498	2,458	3,565			70,471
分部間交易	<u>1,366</u>	<u>—</u>	<u>343</u>	<u>(1,709)</u>			<u>—</u>
分部經營成果	63,316	2,498	2,801	1,856			70,471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開支							<u>(7,397)</u>
經營溢利							63,074
融資成本							(1,295)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850						3,850
所得稅							<u>(6,979)</u>
期內溢利							<u>58,650</u>

	銷售成衣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專利權費 及相關收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印刷及 相關業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對銷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50,203	14,249	15,348	2,474	—	6,923	389,197
來自其他分部收入	198	—	552	3,415	(4,165)	—	—
總額	<u>350,401</u>	<u>14,249</u>	<u>15,900</u>	<u>5,889</u>	<u>(4,165)</u>	<u>6,923</u>	<u>389,197</u>
分部業績	53,229	1,801	785	3,008			58,823
分部間交易	1,807	—	(24)	(1,783)			—
分部經營成果	55,036	1,801	761	1,225			58,823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開支							931
經營溢利							59,754
融資成本							(80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9,475						9,475
所得稅							(10,082)
期內溢利							<u>58,343</u>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世界各地，但於三個主要的經濟環境中經營。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地區及台灣均為本集團成衣業務之主要市場。香港為本集團之所有其他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之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其他地區	台灣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13,154	128,371	64,875	48,480	454,880
分部業績	40,473	16,809	4,980	812	63,074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其他地區	台灣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14,516	87,983	60,109	26,589	389,197
分部業績	33,643	11,107	6,121	8,883	59,754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295	804
攤銷及折舊	10,717	8,309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證券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069	1,556
利息收入	(2,343)	(2,04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92)	(264)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6,641	5,344
海外稅項	2,817	3,739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2,479)	999
	<u>6,979</u>	<u>10,082</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港幣2,558,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892,000元)，已計入本簡明綜合損益賬。

6. 股息

本期內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 13.0 港仙 (二零零四年：13.0 港仙)	<u>20,109</u>	<u>20,111</u>

中期報告結算日後宣布派發之股息於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6,72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6,34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4,762,289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154,698,792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於對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作出調整後，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6,72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423,95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存在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响的普通股份。

對賬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	154,762,289 661,664	154,698,79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423,953	154,698,792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預付款	115,474	110,3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98	433
會所會籍	860	860
	117,232	111,630

除數額為港幣 860,000 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860,000 元）之會所會籍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51,913	49,84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399	8,79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30	1,653
	<u>56,742</u>	<u>60,292</u>

應收貿易客戶之信貸條款因情況不同而異，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與貿易客戶交易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對客戶之信貸狀況作出評估。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1,337	8,6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6,319	140,7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92	4,515
	<u>203,648</u>	<u>153,901</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應付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71,622	27,064
一個月後應付但可在三個月內付	31,345	21,092
三個月後應付但可在六個月內付	2,071	1,133
	<u>105,038</u>	<u>49,289</u>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3.0 港仙（二零零四年：13.0 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 454,88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港幣 389,197,000 元增加 16.9%。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成衣總銷售額由去年港幣 350,203,000 元，增加 15.2% 至港幣 403,505,000 元，佔綜合營業額 88.7%。此外，Societe Guy Laroche 於期間所收取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及相關收入總額為港幣 28,763,000 元（二零零四年：港幣 14,249,000 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收購日起計算））。

本集團於期間之毛利為港幣 289,708,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244,109,000 元增加 18.7%。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62.7% 增加至 63.7%。

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6,72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6,34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67%。股東應佔溢利增幅未如理想，四個主要因素如下：

1. Hang Ten USA零售業務全數撥備導致本公司重要之聯營公司溢利減少約4,834,000美元，從而令本公司溢利下跌港幣6,900,000元；
2. 本公司之法國附屬公司Societe Guy Laroche於期間錄得虧損港幣827,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港幣1,080,000元，部份虧損乃由於終止本公司之美國代表所致。管理層認為，即使在支付賠償之情況下，基於Guy Laroche之知名度日漸提高，此舉對於Guy Laroche品牌日後在美國市場之發展仍然是必需的。由於該公司透過特許經營商發展歐洲市場之成本高於預期，其中支付特許經營商的裝修款額在產生時全數撇賬，並不按特許合約期作折舊攤銷，因辨識到對本集團溢利在短期內之影響，因此將於歐洲進行削減成本措施；
3. 儘管出售美國上市投資高於實際成本，但其售價仍低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賬面值，導致本公司損失港幣3,000,000元；及
4. 期內出售本公司之化妝品貿易業務，導致本公司損失港幣1,400,000元。

如不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上半年度在傳統市場之營業額增加約12%，而股東應佔溢利則增加約24%。

業務回顧

銷售成衣

本集團分銷國際知名品牌，包括Aquascutum、Ashworth、Guy Laroche、Charles Jourdan及馬獅龍。香港市場於上半年度仍然理想，但租金急升令日後經營環境更加困難。雖然中國市場之競爭加劇，但仍然保持增長。

本集團於期間在大中華地區增設9間零售門市，將零售門市數目由287間增至296間。

門市的地區分佈

地區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 / (-) 門市
香港	38	41	-3
澳門	6	6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199	191	+8
台灣	51	47	+4
法國	2	2	—
總計	<u>296</u>	<u>287</u>	+9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127間Aquascutum門市、50間Ashworth門市、23間Guy Laroche女裝門市及93間馬獅龍門市，並於法國經營2間Guy Laroche門市。Charles Jourdan於秋冬季推出，並於香港經營1間門市。

本集團亦於中國設立製衣廠房。儘管廠房已全面運作，但其溢利受能源及員工成本增加之不利影響。

其他業務

因安全產品需求增加，安全印刷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均有理想增長。本集團持續收取穩定租金及利息收入。

前景

大中華地區之市場持續增長。然而，由於幾乎所有國際品牌均進入該市場，導致整個市場競爭加劇。於回顧期間，香港市場尤其面對租金急升之問題。管理層將實施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進一步開發現有品牌之產品領域以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亦打造新品牌Guy Laroche及Charles Jourdan以迎合新市場。本公司在此方面之成績較預期緩慢，但管理層正密切留意，並對達致收入貢獻充滿信心。於回顧年內上半年，本公司已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推出Charles Jourdan、於台灣推出Ashworth，並於新加坡推出Aquascutum。

資本支出

期內，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15,250,000元作經常性之添置及重置固定資產，上年度同期之支出則為港幣7,95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總值為港幣603,119,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606,942,000元。本集團於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9，此乃根據總借貸港幣55,502,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586,461,000元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利息乃按浮息計算。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仍維持審慎策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港幣44,686,000元（已扣除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是港幣44,743,000元。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亦維持審慎作風。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台幣及人民幣列值。為管理外匯風險，非港幣資產乃盡量主要以當地貨幣債項來進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港幣30,8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而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金額合共港幣12,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批授之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合共約港幣70,0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78,0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2,700人。本集團一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金，作為彼等所作貢獻之回報，其中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供款。此外，亦會視乎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所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商討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傅承蔭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陳瑞球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中國日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